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及收購股權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55.2百萬元。額外注資將僅用於發展項目公司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的儲能項目。於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6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注資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55.2百萬元。於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60%。

注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注資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尚未繳足且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5%及5%權益。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實繳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注資協議，(i)賣方B將會將目標公司的5%股權無償轉讓予賣方A；(i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賣方A及本公司須分別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iii)賣方A及本公司須分別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v)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賣方A及本公司的額外注資將僅用於發展項目公司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容量為300兆瓦／1.2吉瓦時。

為確保本公司完成注資，本公司須於注資協議日期後兩個工作日內向項目公司的指定賬戶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百萬元。該可退還按金應於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後5個工作日內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注資須於各訂約方取得有關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或適用批准、授權、同意及牌照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

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注資完成將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於注資後的權利

根據注資協議，於向目標公司注資後，本公司將按其股權比例與賣方A分佔目標公司的溢利。目標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財務負責人須由本公司委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100%股權。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儲能設施及發電。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611
負債淨額	3,370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

賣方A

賣方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由范紅東女士個人實益持有。

賣方B

賣方B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由謝楚寧先生個人實益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項目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釐定注資價格的基準

注資的價格乃由各訂約方參考(i)目標公司向項目公司悉數支付的注資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項目公司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資本預測，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家從戰略層面出發，制定了「碳中和、碳達峰」的30/60「雙碳」目標。在實現「碳中和」目標的過程中，國家提出要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現代能源體系和新型電力系統」進而提高新能源發電的消納比例，而新型儲能就是構建上述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部分。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國家能源局下發了《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通知」）。通知旨在規範新型儲能併網接入，推動新型儲能高效調度運用，促進新型儲能行業高品質發展，為新型電力系統和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根據國家能源局資料顯示，二零二四年新型儲能持續快速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一季度末，全國已建成投運新型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達3,530萬千瓦，較二零二三年底增長超過12%，較二零二三年一季度末增長超過210%。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本集團一直於新能源領域尋找發展機會，促進業務之間互補性，優化本集團的產業結構，致力於通過項目突破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及盈利水平。本集團圍繞國家能源發展戰略及電力體制改革的方向，於做好傳統風電、光伏項目擴展的同時，亦於儲能領域佈局，形成多元化、互補性的新能源業務結構。目前項目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儲能電站項目備案，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及國家政策大勢。此項目為河北省第一批電網側獨立儲能示範項目，並預計成為冀北地區第一家具備併網條件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對緩解冀北地區棄風、棄光以及電網壓力，保證電網安全，提升新能源的消納能力具有很強的示範效應，預計此項目可為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和廣闊的基礎。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注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注資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賣方A及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就注資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九嘉新能源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珠海橫琴九嘉項目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賣方B」	指	廣州市瑞博龍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